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(四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F 育 203A 研討室

主席：劉○宇 代理院長(兼代理國際商務系主任)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邱○慧主任、高○中主任

教師代表—陳○玲委員、何○峰委員、張○璦委員、吳○委員

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—陳○銘委員、吳○華委員

請假人員：

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—洪○挺委員

學生代表—專科部陳○仔(商務系)、大學部林○好(應外系)、研究所齊○(貿談所)

紀錄：洪○玲行政專員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(如附件)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：

本學位學程擬修改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之選修課程「大陸投資」更名為「亞洲投資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原合開授課之「大陸投資」課程因國際商務系已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課程名稱，故擬同步於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更名為「亞洲投資」，以利未來得以合開課程。
2.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。
3. 另擬上簽呈請教務處協助加開合授課程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：

本學位學程擬修改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之選修課程「國際講座」，更改為二學分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「國際講座」課程為一學分之選修課程，為增加排課彈性，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

為二學分之選修課程。

2.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。
3. 另擬上簽呈請教務處協助加開課程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應用外語系提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「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一甲黃麗樺老師「會計學」課程全英授課申請資料。
3. 本案業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「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何志峰老師「國際企業管理」課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。
3. 本案業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:50。